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炎康先生主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炎康先生、高文铭先生、李建平先生、陈海波女士、王伟立先生、刘新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赵平先生、孙小华先生、董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05。

本议案已经2026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近期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07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6日